

酒精購買資料表

購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酒精名稱	酒精成分(度)	數量 (公升)	購買酒精用途	檢 附 證 件 (身 分 證 明 文 件)
			☐ 銷售用 ☐ 製酒用 ☐ 製藥用 ☐ 製酒及製藥以外工業用 ☐ 醫療用 ☐ 清潔消毒用 ☐ 供軍事、學術及科學研究用 ☐ 其他：	☐ 已登記販賣業證明文件 ☐ 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☐ 藥品許可執照 ☐ 醫療院所開業執照 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☐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☐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（構）證明用途文件 ☐ 其他：

購買者公司行號或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存放或製酒地點：

此 致
市 縣(市) 政府

備註：一、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凡一次販售 5 公升以上時，購買人應檢附用途證明文件及核對身份證明文件，酒精販賣業者應予以核對始得販售，並留存二年備供主管機關查核；所稱證明文件係指表列各項之文件。

二、供清潔消毒用者，一次購買量達 4 百公升以上或同一購買人同月累計購買量達 4 百公升以上時，除應檢具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使用機關（構）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應依其用途使用，並不得將購買酒精流用於不法之用途。